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通知各位监事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11：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要求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燕武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2,400.00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4,000.00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8.00元/股（含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